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奉准報廢財物投標須知

- 一、本件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採通信投標，並將招標資訊登載於本院網站及政府電子採購網。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112年4月13日下午2時整，於本院(地址：花蓮市府前路15號)法庭大樓3樓會議室公開進行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1個工作日上午10時整，於同地點公開進行。
- 四、現場查看標的物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2年4月12日止，上班日上午9時～11時整。須事先電洽承辦人約定安排（電話：03-8225144 分機296 林先生、分機282 劉小姐）。
- 五、投標資格（不允許投標人共同投標）：合法設立之公司行號，領有政府環保機關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清除業或處理業登記者為限，並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 (一)設立登記證明(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
 - (二)納稅證明(例如：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若不及提出，得以前期營業稅繳稅證明代之)。
 - (三)政府環保機關核准之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清除業等登記證明文件。
- 六、投標文件領取之方式及地點：自公告之日起逕於本院網站，點選新聞公告→採購資訊→自行下載列印投標文件。<https://hld.judicial.gov.tw>)
- 七、投標人參與投標，應依下列規定：
 - (一)投標單之填具及投標地點：
 1. 以原子筆、鋼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2. 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3. 應註明投標人姓名（法人/公司行號名稱）、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及法定代理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4. 投標文件請按「投標人/公司資格審查表」依序擺放，裝於大封套後密封（封套請投標人自行準備），於112年4月12日下午5時前，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收文處（郵寄地址：970019 花蓮市府前路15號）以本院收文章戳為憑，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二)保證金之繳納：保證金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位，不足一千元者免計收），並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1.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
 3. 不受理個人票據、現金。
 4. 受款人抬頭：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 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授權書上之印信須與投標單之印信相同）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九、開標及決標：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第二項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上須簽章處未簽章，或填寫之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院所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文件未齊全，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及正常合理開標作業之情事者，或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於規定不合者。

(二) 決標：

1.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2. 得標人放棄得標或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機關將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並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 十、保證金於決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身分證明文件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
- 十一、全部價款繳付期限：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3 日內（即 112 年 4 月 17 日前），向本院收費處一次繳清全部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繳納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十二、得標人應於繳清全部價款後 5 日內，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至本機關辦理點交，並將所有標的物搬(運)離不得有選擇性。有關搬運所生之費用皆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 十三、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者不得異議。
- 十四、本次公開標售之財物，係屬本機關逾使用年限之報廢品，其各項功能不保證仍正常，本機關按現況辦理交付，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標的物縱其內容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投標人不論事前看貨與否，決標後得標人對本件標的物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 十五、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須知各款即為契約內容，不另訂約，如發生爭議，以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表：

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案 案 號	HLD112030901
品 名	電腦主機 52 台、電腦螢幕 49 台、印表機 5 台 、伺服器 8 台、腳踏車 1 台
數 量(含單位)	上開標的物共計 115 件（合併標售）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陸仟壹佰參拾伍元整
保證金金額(元) (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	無（不足一千元免計收）
備 註	